

第2023036期

2023年9月2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3]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即《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2023年9月11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号文（以下简称“245号文”），对工业母机企业申请列入2023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相关流程予以明确。

主要内容如下：

- ▶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连同必要佐证材料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工信部门”）。
- ▶ 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 ▶ 企业可于2023年11月2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如已列入，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如企业未在期限内完成报告，则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3年度相关政策。

245号文自其发布之日起，即2023年9月11日生效。然而，根据245号文列入清单的企业是否可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以下简称“44号公告”，即《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中工业母机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尚未可知。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¹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应符合25号文附件中的相关标准。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5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541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文全文：

<http://www.raoping.gov.cn/czrpczj/attachment/0/532/532849/3855291.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18_3907700.htm

商务法规

- ▶ 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3]19号）

内容提要

为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8月29日以沪府办规[2023]19号文（以下简称“19号文”）的形式，发布了有关贯彻落实国务院于2023年6月发布的国发[2023]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即《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上海实施方案》”）。

19号文，即《上海实施方案》涵盖了八条31项内容，其中包括：

- ▶ 企业办理进口海关申报时，海关对于企业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如仅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等细微差异，在确认货物原产资格情况下，可给予企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企业不必反复修改、递交申请材料。
- ▶ 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请开展中资金融机构已开展的新金融业务的，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可充分给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并进行审慎监管。

- ▶ 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和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19号文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0921/39626f989993402aaaaaec1cb2e7620d.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9026.htm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对《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促进北京市外商投资，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动首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商务局发布了《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九章44条，包括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便利、投资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

特别是第二章，即投资准入，涵盖了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试点等内容。

建议相关投资者研读《草案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3年10月19日前通过寄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beijing.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beijing.gov.cn/hudong/gfxwjzj/zjxx/202309/t20230920_3263225.html

▶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3]34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好银发[2023]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即《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建设的意见》），推动横琴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广东省五部门于2023年9月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横琴方案》”）。

《横琴方案》旨在促进横琴金融改革、创新、对外开放与合作，强调促进横琴与澳门金融互联互通，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横琴方案》亦强调需出台专项金融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创投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收机制和优惠政策。

建议相关各方研读《横琴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应享尽享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3/content_574303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方案》全文：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29202.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27959>
- ▶ **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40074ecc27bc4825ba5f9c40d7a56368.html
- ▶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国市监信发[2023]77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xyjgs/art/2023/art_0b6a0534f92d458cbf6e5d60c3cbfda6.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45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